

证券代码：835004

证券简称：维力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吕小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罗来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补发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补发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续聘 2020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追认 2019 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续聘 2020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